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0年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0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来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0年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0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2010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 开次数 | | 10 | | | |
|-------------------|------|------------|------------|------|-------------------|
| 董事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 席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
| 刘澄清 | 独立董事 | 6 | 0 | 0 | 否 |

- 1、2010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计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0年1月22日，本人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改聘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改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2010年4月8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富安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公告后一个星期内用 4,532.51 万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0 年 4 月 28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2) 对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振雄印刷和童安娜振厂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相关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对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对续聘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6)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2010年7月22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对公司拟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上市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同时，企业发展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经理肖一九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冰夏女士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位人士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

5、2010年8月18日，对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6、2010年10月12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2010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0】号）62号，重点关注了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等

问题。检查发现：对总经理的授权过大。为此，公司针对深圳证监局指出的问题，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整改，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公司重视整改工作，能够积极按照《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0】62号）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分析整改中的存在问题及其成因，有效的进行了整改，收到了良好效果。目前，公司整改工作问题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落实，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今后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0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情况，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及资料，在公司的关联交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及会议，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cq2300@gmail.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0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澄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